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文化局 函

970

花蓮市林政街七號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劉勇進

電話：03-8227121#163

電子信箱：liu0409@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蓮文圖字第1120004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愛閱通」開通案，請學校配合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1月3日府教課字第1110266479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自動化系統與數位學生證整合(統稱愛閱通)，本局已完成貴校學生資料比對，符合愛閱通資格之學生即可使用數位學生證至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進行書本借閱。
- 三、為推廣網路辦證，響應環保，本局圖書館閱覽證為無紙化，網路辦證網址：<https://app.hccc.gov.tw/registration.jsp>，另提供本縣電子書資源：<https://reurl.cc/33E4YR>(含本局電子書資源(雲端書庫花蓮、華藝電子書及UDN東區資源中心)及各鄉鎮電子書資源(UDN讀書館-花蓮市立圖書館、吉安鄉立圖書館、玉里鎮立圖書館)，亦請貴校多加宣導及利用。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局圖書資訊科

局長吳勁毅